#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开题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（以下简称“学位论文”）水平和质量，突出学位论文开题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开题工作”）的重要性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，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。

第二条 在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前，均必须进行开题工作。

第三条 开题工作一般于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。

第二章 选题要求

第四条 选题原则

（一）应选择对体育事业发展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；

（二）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；

（三）选题大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，对实验条件和研究费用要进行恰当的估计，保证在一定时间内能够完成研究；

（四）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方向及个人的基础和特点，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，在查阅文献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提出论文题目；

（五）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。

第五条 选题范围

（一）研究生应在学科专业方向内选题，鼓励利用其它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解决本学科方向的问题。

（二）原则上不允许脱离本学科专业方向选题，对交叉学科选题严格审核，明确主学科方向，并且必须聘请跨学科导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论文题目后独立撰写开题报告书。报告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思路与方法、研究的创新点与难点、预期成果、参考文献、研究步骤、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等方面。

第三章 开题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开题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，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研究生院对开题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第八条 开题工作每年组织两次，一般为6月份和12月份。开题工作须经过开题预审核、正式开题、研究生管理系统备案开题报告书等流程，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论文撰写工作。

第九条 开题工作的流程

（一）研究生院发布开题工作通知，各学院依据通知要求具体布置开题工作安排，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开题预审核工作安排方案。

（二）学院收取研究生开题报告书，并按备案的方式完成开题预审核工作。开题预审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；开题预审核合格后将进入学位论文正式开题环节，不合格的随下一批次重新进行开题预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安排开题预审核合格的学生进行正式论文开题工作。学院可安排组成若干开题工作专家组具体实施，并且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向研究生院备案。

博士开题专家组不少于5人，一般由本学科研究方向专家和论文研究内容领域专家组成,跨学科的学位论文选题（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，确有必要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的其他环节，并明确主学科，必须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），专家中应至少包含2位博士生导师和3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，不包含研究生本人导师。

硕士开题专家组不少于3人，一般由学科研究方向专家和论文研究内容领域专家组成（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，确有必要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的其他环节，并明确主学科，必须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），专家中应至少包含1位硕士生导师和2位具有副高技术职称的专家，不包含研究生本人导师。

为提高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实效性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承担起此项工作责任，并根据具体情况，设有一定比例不合格率。

（四）开题工作报告会须公开进行，具体流程如下:

1.研究生向开题专家组提交开题申请表和开题报告书；

2.开题专家组组长宣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始；

3.研究生采用PPT形式汇报开题报告书主要内容，博士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硕士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；

4.开题专家组就论文选题、研究方法及研究思路等方面进行审议与评阅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5.开题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，在开题申请表上填写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（不合格的将并入下一批次重新进行开题工作）并签字，汇总后提交至学院；

（五）开题合格的研究生根据开题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书，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院汇总。学院须对开题报告书进行形式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由学院院长在开题报告书上签字。

（六）研究生通过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开题报告书，经导师确认、学院确认（形式审核未通过的由学院退回给学生，学生重新提交）后完成开题工作备案。

第四章 改题要求及程序

第十条 开题工作通过后，不得随意更改论文题目。研究过程中，如确实需要对论文题目的表述进行修改或研究范围变化，但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无明显变化时，不属于论文改题范畴。研究生应向学院备案更改后的论文题目，并通过管理系统重新提交论文题目。

第十一条 当论文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必须重新进行论文开题等流程。重新开题的论文随正常的开题工作流程进行，具体安排由学院组织实施。博士论文改题须于提交论文前12个月完成，硕士论文改题须于提交论文6个月前完成，研究生应尽早向学院汇报论文改题事宜并进行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论文改题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生填写论文改题申请表；

（二）导师、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；

（三）研究生院更新管理系统流程，学生随下一批次完成论文开题预审核、正式论文开题、开题工作备案等流程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当研究生及导师对论文开题预审核结果、正式论文开题结果存有异议时，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论证后，可以更改开题工作专家组意见并做出是否合格的决议，开题报告书可由参与论证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签字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7月30日